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担保人张兆峰名下位于肃宁县工行小区的房产（含车库），不动产权证号为 07861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孔山

审判员 张荣举

审判员 宋志英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记员 宋慧雯